

一、考试目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为招收攻读哲学类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的硕士学位研究生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考试考生是否具有攻读上述学位所必需的基本素质、理论基础和培养潜能。要求考生：比较全面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等等。

二、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二)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 试卷内容与题型结构

- 1、名词解释 6 题，每小题 8 分，共 48 分
- 2、简答题 4 题，每小题 13 分，共 52 分
- 3、论述题 2 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三、考试主要内容

- 1、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有关跨越“卡夫丁峡谷”原理及思想
- 2、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性质、依靠力量和革命道路的有关论述。(参阅著作：《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反对本本主义》、《矛盾论》、《实践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论十大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
- 3、邓小平论社会主义
-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出的理论根据
- 5、改革是“第二次革命”
- 6、中国共产党与先进性的关系
- 7、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当代中国的科学发展观与资本主义的发展观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 8、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据及其意义
- 9、建构当代中国当代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根据及其意义。
- 10、执政为民与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